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业夕	洪東煒	服務機關	1.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.總經理 職 稱
申報人姓名 洪東煒		加以 7万 75% 卵 		7101 714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į	林美玲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左	:營區新庄段	人小段		1,254	10000 分之 20	洪東煒	擬贈與長女		
高雄市左	:營區新庄段	八小段		532	10000 分之 20	洪東煒	擬贈與長女		
高雄市左	:營區新庄段	大小段		1,167	10000 分之 20	洪東煒	擬贈與長女		·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	範 圍	信託	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177		PN	71.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	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IH)	932
高雄市	左營區新庄段	八小段		主建物 231.83 (附陽陽 10.96, 平 7.27, 露 7.27, 花 7.27, 5.18)	4分之:	l	洪東焓	t	擬贈與長女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東煒

通知日期:109年02月10日